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彭敏、马小辉、朱晓斌、杨彦双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4,118,895股减少至413,658,895股，注册资本由414,118,895元减至413,658,895元。

关于上述回购注销引起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118,895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658,89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4,118,895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3,658,895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本次仅对上述回购注销引起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进行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公司已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因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后可转债转股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事项，公司后续将另行召开会议进行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或修订《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